罪犯张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5号

　　罪犯张炳，男，1983年10月14日出生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炳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1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闽刑更55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75号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炳于2011年3月28日，在厦门湖里区境内，因琐事持刀故意伤害他人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00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8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24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炳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张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